衡阳县司法局

衡司发〔2023〕2号

**关于做好春节及“两会”期 间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通知**

各司法所：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。根据 省厅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司法局相关要求，为维护春节及“两会”期间的社会 安全稳定，县局决定开展春节期间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活动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牢树防患意识

各司法所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社会安全稳定大局，坚持预防在前、调处在早、处置及时的工作要求，集中时间、集中力量全面排查调处社会矛盾纠纷，全力化解重大疑难纠纷。通过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工作，坚决做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”,切实将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，确保不发生因调解不及时或调解不当引发矛盾激化事件、群体性事件、非法滋事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。

二、 强化纠纷排查

各司法所要结合外出就学和务工的人员回乡、人员流动大的实际和疫情防控的新要求，有针对性地制定矛盾纠纷排查方案，确定责任分工及具体工作措施。充分动员并发挥村级人民调解员、网格员的作用，对各类矛盾纠纷和苗头性隐患进行全面、深入、细致的排查。对排查发现的一般矛盾纠纷，要综合运用法律、政策、经济、行政等手段和教育、协商、疏导等办法，逐件研究制定解决方案，逐件落实责任人，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，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和基层。对于短期内难以彻底化解的矛盾纠纷，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积极主动地做好群众思想工作，帮助群众解疑释惑、理顺情绪、排忧解难。

三、 突出工作重点

要聚焦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、重点人员、重点案件，助力 命案防范工作。各所在排查化解常见性纠纷的基础上，重点关 注涉及农民工欠薪讨薪、征地补偿、拆迁安置、涉疫情、涉众 型经济金融犯罪、医患纠纷以及因尚未解决或解决不彻底、群 众反映强烈、易激化、易引发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矛盾纠纷。 对婚姻家庭、邻里、经济往来、金融借贷、土地资源权属等易转化为刑事案件的矛盾纠纷要提高敏感性，做到早防范，早发现，早处置。同时要严密关注辖区内可能激化矛盾、铤而走险 的高危人员和容易肇事肇祸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，发现隐患苗 头要第一时间协调处置，需要向党委、政府上报的要第一时间上报。

四、 精准分析研判

各司法所要紧密结合本辖区实际，统筹安排好春节和“两会”期间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。要认真总结分析历年矛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规律，认真汇总梳理排查的纠纷线索，深入分析研判，细致评估预测。对排查调处中发现的社会影响面大、可能升级激化、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的矛盾纠纷，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，提出预警工作建议。

1. 做好信息反馈

各司法所要认真总结经验，梳理辖区内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，总结工作开展中发现的问题和困难，提出意见建议。严格落实重大事项随时报告制度，对参与调解的非正常死亡纠纷，群体性矛盾纠纷及容易引起群体性纠纷的个案，要及时上报纠纷信息。活动期间，各司法所每周向县市区司法局，县市区司法局每月向市局上报纠纷排查情况，遇重大、紧急情况随时上报。2023年3月底前，将活动开展情况书面上报市局基层法治建设科。

衡阳县司法局

2023年1月18日